

臺南市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執行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31 日南檢文文字第 109105029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計畫執行說明會議，說明計畫執行、辦理之重要事項，俾利計畫有效執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辦理日期：110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

(四)辦理地點：善化國小 3 樓視廳教室(741 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63 號 3 樓)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有意申請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之學校，每校指派 1-2 人，約計 250 人(含工作人員)。

五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50~10:10	報到	
10:10~10:20	長官致詞	
10:20~11:10	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執行說明	
11:10~11:30	綜合座談	
11:30~	賦歸	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 110 年市府自籌款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